

合同编号:

## 汉中文旅西安兵马俑高速收费站广告宣传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 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汉中市文物广电局) 乙方: 西安凡妙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 1567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88 号宏府嘉  
会广场 B 座 7014 室 1000113352

法定代表人: 徐红菊

法定代表人: 张源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610700MB2992859P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10104MA6WL3WQ6A

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中标甲方采购的“汉中文旅西安兵马俑高速收费站广告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 HZJZS2025-031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  
合同条款:

### 一、购买广告服务内容、位置、规格及期限:

- 1、广告形式: 落地牌
- 2、广告位置: 兵马俑高速收费站
- 3、广告内容: 汉中文旅西安兵马俑高速收费站广告宣传
- 4、广告规格: 30(宽/m)x6(高/m)x1 块
- 5、广告频次: 1 秒×1 次/1 天
- 6、发布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以甲方书面验收的实际上画  
时间为准, 总日历天数不变)
- 7、材质: 550 喷绘布
- 8、赠送资源: 赠送 6 个月兵马俑收费站 LED 电子屏 9 块, 10 秒 500 次/天, 赠送发布期限同  
落地大牌同期同时。

### 二、购买费用及付款方式:

- 1、本合同总金额即购买费用为人民币¥296800.00 元(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以上费用包  
括: 广告位租金、占地费、广告发布费、电费、广告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政府审批、管理、税

费、制作费等所有费用。)

## 2、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广告画面设计并在广告正式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80%, 即人民币¥237440.00 元(贰拾叁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

(2) 待整个广告发布期满, 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 即人民币¥59360.00 元(伍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3、甲方付款前, 乙方按照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 1%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开票延迟或广告发布延迟, 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因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造成甲方拒绝付款或付款迟延的, 甲方行为不构成违约, 乙方不得据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

4、广告发布期内, 乙方为甲方发布的需制作的广告提供 1 次免费更换广告画面的服务, 超出上述更换次数, 更换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更换收费标准为:     元/块/次或     元/平方米。LED、灯箱等广告画面更换免费。

5、广告发布期内, 乙方负责做好广告画面的完整性保障, 同时对广告牌因一切原因导致的安全方面事故责任, 由乙方承担。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乙方的书面通知, 向乙方提供广告审批所需要的必要文件。乙方通知应提前 5 个工作日提出, 乙方在通知中应列明所需文件明细。

2、广告发布前向乙方提供广告发布样稿和广告内容。所有涉及甲方信息的内容须甲方书面确认后, 乙方方可执行实施或发布。

3、如已发布的广告画面在上刊期间发生破损、污染等一切造成画面显示不完整的情况,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新画面。

4、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组织验收并在广告验收报告上签字。若甲方验收不合格, 乙方负责在 5 日内重新制作发布符合要求的广告, 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5、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按时、足额支付广告发布费用。

6、在满足政府采购要求的情况下, 甲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广告发布期满后, 甲方如欲继续发布广告, 应在合同期满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 并签订合同。

##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约定的广告投放媒介系其合法拥有或有权经营, 如因乙方不拥有上述权利

或资质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对广告内容及表现形式的合法性进行核实，有权要求甲方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的广告内容作出合乎法律的修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发布，且不构成违约，广告发布期顺延。

3、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广告文案样稿负责办理广告发布相关审批手续，按照甲方签字确认的广告内容画面制作、发布甲方广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甲方广告内容。

4、乙方应确保赠送资源部分广告发布的数量和质量，若出现错播、漏播、中断，每漏播、错播、中断一次，须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自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5、乙方应定期对广告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如遇广告设备故障、画面变色、破损、污染等影响发布效果的情况，应在48小时内完成修复。

6、乙方对广告设施的一切安全责任及事故负全责。如因广告媒体构件等任何附属物导致的第三方伤害和损坏赔偿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7、乙方及乙方人员、本合同项下媒体在合作过程中不得作出损坏甲方单位形象和声誉等行为，否则，乙方负责刊播更正说明，消除对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8、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广告投放监测情况相关资料。

9、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布的广告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诉讼或损失、政府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0、本合同项下物资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流通到市场，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市场上销售、置换等，否则按照物资同等价值向甲方赔偿。

### **五、广告发布情况监察：**

1、自广告发布之日起，甲方有权对广告发布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若甲方对广告发布有异议的，应当在15日内向乙方提出具体异议内容和原因，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改正。

2、双方对广告发布情况有争议的，同意以第三方广告发布软件系统自动产生的广告发布数据为准。

### **六、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或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或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对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须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国家法律、地方法规的更改或因城市规划、城市改造等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广告不予审

批、必须拆除或广告周边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使本广告媒体不能设立，本合同可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而解除，乙方向甲方发布通知后5日内将已付而未发布的广告费用退还给甲方，赠送广告不予计算。

####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1、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广告画面内容及商标等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或修改使用。

2、本合同涉及内容及双方合作过程向对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等，双方应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复制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复制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等。

3、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上述条款的有效性及对双方的约束力。

#### **八、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按合同总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交通费等），按实际发布广告结算，赠送服务不予计算。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日期发布甲方广告，乙方逾期发布广告，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天，乙方须按照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延迟履行维护义务，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自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延迟超过3日，乙方须按本条第一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实际履行本合同，同时每延期一日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0.5%作为违约金。如因甲方未按时支付广告款，乙方可取消广告发布，且不承担责任，由此带来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因行使任意解除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应指本合同签字日期后出现的、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的事件，而且该等事件是本合同各方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送达具有公信力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方可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均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如终止合同，则双方按



照实际发布的广告结算，赠送广告不予计算；如继续履行合同，则上述原因排除后，广告发布时间在同等广告位上顺延。

####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和解释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双方同意依法向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未经合同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本合同之权利义务。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甲方已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各条款，并作了全面的提示和说明，乙方已知悉并全面准确的理解。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知悉并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完权利义务后终止。

十五、合同签订地点：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公司信息表：

|      |                      |      |             |
|------|----------------------|------|-------------|
| 收款单位 | 西安凡妙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      |             |
| 银行帐号 | 61050186250000001158 |      |             |
| 经办人  | 赵蕊                   | 联系电话 | 15249044444 |

甲方：汉中市文化和旅游局(汉中市文物广电局) 乙方：西安凡妙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249044444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日